

核准文號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02 月 13 日桃教體字第 1070012263 號函核定

### 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校名	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		學校代碼	0	3	4	3	1	9	
校址	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三段 100 號		電話	03-4287288						
網址	http://www.pjhs.tyc.edu.tw/		傳真	03-4288823	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（單獨招生）	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	招生種類		名 額				
					男生	女生	不限			
				棒球	26	0	0			
				跆拳道	0	0	14			
				田徑	0	0	12			
				射擊	0	0	4			
				射箭	0	0	3			
合計			59							
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，以上述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% 計算，外加 1~2 名。				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棒球	跆拳道	田徑	射擊	射箭			
		測驗時間	107 年 5 月 5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							
		測驗地點	青埔棒球場	平鎮高中跆拳道教室	平鎮高中田徑場	桃園市立新明國中	桃園市立祥安國小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 擲遠：兩次機會，取最遠之成績（20%） 2. 速度-跑壘：本壘起跑，跑全壘，採計時方式進行（20%） 3. 打擊：人工餵球或發球機餵球方式進行（30%） 4. 守備：自選內、外野守備位置（30%）	1. 基本踢擊：旋踢、空中兩腳旋踢、下壓、側踢、後踢、後旋踢、360°旋踢（20%） 2. 連續動作踢擊：抽測 2 至 3 種規定動作（30%） 3. 對練比賽：隨機分組（50%）	1. 基本體能：50 公尺、雙腳立定連續三段跳（20%） 2. 專長項目：田賽或徑賽自選一項進行測驗（80%） 3. 田賽：跳遠、鉛球、鐵餅、標槍。 4. 徑賽：100、200、400、800、1500、110 欄、400 欄。	1. 專長項目：實彈射擊 40 發，10 發一輪共四輪（100%）	1. SET UP 舉弓動作（10%） 2. DRAWING 引弦（10%） 3. ANCHOR 固定（10%） 4. AIMING 瞄準（10%） 5. FULL DRAW 引滿弓（10%） 6. RELEASE 鬆弦放箭（10%） 7. FOLLOW THROUGH 發射後的姿勢，餘勢（10%） 8. 30M：9 支箭（30%）			
		備註： 1. 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 2. 如遇下雨則依規定調整測驗內容與場地。（如附件七）								

	錄取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總成績=術科測驗成績。</li> <li>2.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不列備取。</li> <li>3.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70 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</li> <li>4. 如總成績相同時，依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，分數高者優先錄取，各單項採計優先順序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跆拳道：對練比賽、連續動作踢擊、基本踢擊。</li> <li>2. 田徑：專長項目、基本體能。</li> <li>3. 射擊-空氣手、步槍：第四輪成績、第三輪成績、第二輪成績、第一輪成績。</li> <li>4. 射箭：引滿弓、鬆弦放箭、固定、引弦、瞄準、舉弓動作、發射後的姿勢、餘勢、30M（9）支箭。</li> <li>5. 棒球：打擊、守備、速度（跑壘）、擲遠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
備註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報名時間：107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至 5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 09:00-16:00。</li> <li>2. 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。</li> <li>3. 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如網址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 1）。</li> <li>(2)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</li> <li>(3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</li> <li>(4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或加蓋當學年度註冊章的學生證（或畢業證書）。</li> <li>(5)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</li> <li>(6) 家長同意書（附件 2）。</li> <li>(7) 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 3）。</li> <li>(8) 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4）。</li> <li>(9) 需自備 2 吋大頭照兩張。</li> <li>(10) 回郵信封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4. 報名費用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台幣 700 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</li> <li>(2)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A. 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</li> <li>B.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(3) 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5. 測驗時間：107 年 5 月 5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整。</li> <li>6. 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</li> <li>7. 放榜日期：107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18：00 前於本校網頁公告。</li> <li>8. 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07 年 5 月 8 日至 5 月 10 日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</li> <li>9. 報到日期：107 年 7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</li> <li>10.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</li> <li>11.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07 年 7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</li> </ol>

取資格。

- 12.以本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辦理。
- 13.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- 14.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- 15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6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- 16.術科測驗，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
## 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報名表

 項目：棒球 跆拳道 射擊 射箭 田徑-項目：

編號：

姓 名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 <b>【照片黏貼處】</b> 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
性 別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		學生手機		
	家長公司		家長手機		
畢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業		(縣、市)	(國)中學	
通訊處	□□□				
<b>※注意事項：</b> 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請攜帶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或加蓋當學年度註冊章的學生證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5 元掛號郵票）。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報名費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）。</li> </ul>					
證件審查人			報名收費人		

## 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
### 准考證

<b>請實貼</b>  <b>2 吋</b>  <b>照片</b>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07 年 5 月 5 日（星期六）08:30
	測驗時間	107 年 5 月 5 日（星期六）09:00

# 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\_\_\_\_\_

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 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參加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\_\_\_\_\_

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 報考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報考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07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

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(日)\_\_\_\_\_

(手機)\_\_\_\_\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#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肄)業學校	縣(市) _____ 國中 / 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<p>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</p> <p>或</p> <p>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</p> <p>(浮貼)</p>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\_\_\_\_\_ (原因說明：\_\_\_\_\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

## 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106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